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6號

附民原告 何吉

羅素秋

附民被告 陳聖元

御聖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翊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204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讓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詩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